

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信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m48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21374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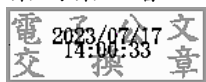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治本市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發生，請建築工地承造人自行檢查有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工程承造人自行檢查有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每天至少一次進行工地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將清除成果紀錄於施工日誌，請於申報開工後確實執行，本局並將加強巡查，如有查獲妨礙公共衛生者，將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論處。
- 二、發現疑似登革熱病患，建築工地承造人應通報本府衛生局處理，並副知本局。
- 三、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…
- 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